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本土語(客語)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(第 1-3 次)

壹、領表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自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各項公告/電子公告/自辦甄選 www.ntpc.edu.tw 下載或本校網站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eb.shps.ntpc.edu.tw/>）。

貳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委託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參、報名及甄選日期：

甄選次別	報名日期	考試時間
第 1 次	即日起至 7/4(日)中午 12:00 止	7 月 5 日 (一) 上午 10:30 起
第 2 次	即日起至 7/5(一)中午 12:00 止	7 月 6 日 (二) 上午 10:30 起
第 3 次	即日起至 7/6(二)中午 12:00 止	7 月 7 日 (三) 上午 10:30 起

肆、甄選名額：

客語支援教師各錄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，正取每名授課約一週 6 節。

伍、甄選方式：甄選採線上 google meet 進行，連接方式於應試當日上午 9:00~10:00 以 line 及手機通知測試

1. 書面資料審查，報名時可檢附教學檔案，供評審參考
2. 口試。(50%)
3. 試教。(50%)

陸、甄選資格：

(一) 基本資格

1.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有戶籍者需滿 10 年），身心健康，品德優良，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。
2. 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，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，應予以解聘。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2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患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4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5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6.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7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8.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9.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。
10. 曾參加本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。

(三) 其他

1. 研究所在學學生不得報考。若隱瞞事實報考而錄取者，一經查覺，應即解聘。甄選錄取人員亦不得於上班上課期間以事、病假或其他假別自行前往大學或研究所參加在職進修，一經查明，概以解聘處理。

2.錄取人員於報到任職後如有兵役義務問題，應予解聘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柒、報名表件上傳：

1.本次甄試報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所有表件與證件皆採取線上繳交審查。

2.填妥報名表(附件 1)與相關證明文件掃描，以 A4 大小合併存成「一個 PDF 檔」上傳，檔名命名為「第 1 次姓名」，例如：第 1 次王小明。

3.報名表件繳交順序：

(1)報名表(請黏貼照片)。

(2)國民身份證影本(正、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)。

(3)最高學歷畢(結)業證書影本。

(4)本土語言認證合格證明書影本。

(5)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登記證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(6)甄選履歷表(附件 2)。

(7)切結書(附件 3)。

(8)退伍令(無則免附)

電子郵件信箱：wennywu5255@apps.ntpc.edu.tw

註：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與正本不符或有偽造者，不予錄取。如已聘用，一律予以解聘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捌、報名費用：無。

玖、授課節數及待遇：

一、教學支援人員每週授課待遇以實際授課鐘點核支，每節鐘點費新台幣參佰貳拾元。(無退職金、年終獎金、休假等)。

二、聘期：實際以市府函文為準。(實際任教時間必須配合學校課務編排，如無法配合則不予進用)

三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，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為準，期滿應自動解職，不得要求任何救濟或補償。

四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分配，同時積極學習，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，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，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，依規定予以解約。

五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擔任之課務則依本校排定之課表進行授課，不得任意調課、停課。每節課鐘點費金額依教育局相關規定，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為準。

六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退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七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八、學生因故無選課或退選，本聘期終止，不得要求任何救濟或補償。

拾、甄選當日**下午 3 時前公告正、備取名單**。隔日**中午 12 時前正取教師應完成簽約手續**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，並將以電話通知備取教師依序遞補簽約。

1.聘任通知等以公告為主，送達個人為輔，教師甄選工作中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。

2.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通知遞補。

拾壹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選計劃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附件一：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0 學年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____年____月____日填

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		請貼最近三個月 二吋半身相片
住址			電話	現職		
學歷	主修：	修業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	證書字號		
	輔系：					
收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履歷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（附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（附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證明文件（附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兵役證件（附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同意書					
注意事項	1、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（①報名表 ②履歷表 ③切結同意書④中華民國身分證或中華民國居留證（依親） ⑤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文件 ⑥教育部或縣市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/增能班/進階班/回流班合格證書 ⑦兵役證件 ⑧）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身分證明 2、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3、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，否則不予承認。 4、聯絡電話：（必留）_____					

.....

附件二：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0 學年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生日	年 月 日	籍貫	
		戶籍地址					
電話	1. 2. 3.	聯絡地址					
		個性					
學歷	請寫出完整學歷			經歷	請寫出曾經任職學校或公司名稱、時間及職務		
興趣				專長			
研習 進修				優良 事蹟	請寫出本人或指導學生獲得獎項		
證照				社團	自我成長學習參與		
教學 理念							

附件三：

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110 學年客家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甄
選切結同意書

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「不得聘任為教師」之情形。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。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